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3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山
訴訟代理人　王全中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李光輝
訴訟代理人　周仲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字第4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1 月間以每公斤莫三比克幣（下稱莫幣）85元價格，向伊訂購131噸腰果（下稱A腰果），並給付價金美金（未敘明幣別者，均同）10萬6,500 元，伊亦依約交付。惟因該腰果價格較高，經上訴人於同年月22日出具約定書（下稱甲約定書），與伊協議各分66、65公噸（下稱B 腰果、系爭腰果），由兩造任一方較高價格之通路販售，賣出時再行拆帳，伊並退還按每公斤莫幣85元計算系爭腰果價款3萬1,866元（折算為人民幣21萬8,286元）。嗣上訴人於105年11月30日再出具約定書（下稱乙約定書），與伊約定系爭腰果以每噸1,750 元價格出售與上訴人之客戶，上訴人並已全數售出，惟其迄未給付價款11萬3,750 元等情。爰依甲、乙約定書之約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1萬3,750元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伊於105年11月20日前、後各向被上訴人訂購A腰果及另筆131噸腰果（後者下稱C腰果），伊已給付價款完畢，因被上訴人僅交付B、C腰果，乃退還未交付系爭腰果價款折付之人民幣21萬8,286元。甲約定書係兩造簽訂C腰果之合作意向書；又伊前員工童智坤向伊佯稱被上訴人另有65噸腰果委由伊販售，致伊信以為真而出具乙約定書，被上訴人實未交付該腰果，不得請求

給付價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，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被上訴人、上訴人為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，兩造並合意臺灣地區民法為本件應適用之準據法，本件應適用臺灣地區法律。查上訴人分別於105年11月20日前、後向被上訴人訂購A、C腰果各131噸，上訴人並依約給付價款10萬6,500元、13萬元，被上訴人已交付B、C腰果共197噸，另於同年月23日匯付人民幣21萬8,286元至上訴人之子劉家宏帳戶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並有匯款單等可稽。又證人童智坤證稱被上訴人於105年11月5、6日先交付第1批（即A腰果）中22噸半腰果與上訴人，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劉金山於同月中旬到莫三比克後，始於該月22日前將剩餘腰果自訴外人李帥之倉庫拖進上訴人倉庫，由訴外人沈政桓清點告知數量約120幾或130幾噸，因兩造都有客人要出，故約定一人一半等語。徵諸甲、乙約定書記載：「關於向李老闆（即被上訴人）買的腰果131噸（即A腰果），此部分依國內價莫幣85元每公斤為成本。日後賣出時一起賺或一起賠」、「劉老闆（即上訴人）倉庫的李光輝（即被上訴人）的65噸腰果（即系爭腰果）」等語，已言明A腰果數量131噸、存放地點、日後賣出之帳款拆分方式，及被上訴人共有131噸腰果（含系爭腰果）放置上訴人倉庫，與證人童智坤所言相符，自堪憑信。另上訴人員工林立緯固證稱其105年11月21日至上訴人倉庫，該處左、右側各放置向被上訴人、訴外人王守尚收購腰果，童智坤告知數量各60多噸（即B腰果）、30多噸等語，並有其所攝照片（下稱系爭照片）可佐。惟林立緯未依倉儲進貨文件核對或在場實際清點數量，童智坤復否認告知被上訴人僅交付60多噸云云。又依系爭照片貨物堆置方式、貨物距離拍攝鏡頭遠近、堆置起點等，王守尚來貨之一側數量，遠不及被上訴人交付數量2分之1，足見林立緯所言與事實不符。再者，被上訴人所提上訴人製作「腰果入庫明細」，固記載105年11月24日前自被上訴人僅取得A腰果中之66噸（即B腰果），然兩造以甲約定書約定由兩造各取得B、系爭腰果，

被上訴人並退還後者價款人民幣21萬8,286元，則系爭腰果未列入上開入庫明細，與常情無違。況依被上訴人所提兩造間於106年2月7日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記載，被上訴人詢問貨款支付時程，上訴人答以：「收到錢後，再算。該你的就是你的。…我一塊錢都沒收到。你在緊張什麼。再說重量嚴重不足。不要想說，我會去吃你的錢。如果可以通關，就沒有收不到款的問題」等語，上訴人不爭執該對話內容之真正。則上訴人於該譯文中表明遭遇貨物辦理進出口作業之障礙等情，其內容為兩造依甲、乙約定書所載出售腰果拆帳貨款之事，足認被上訴人確依乙約定書委託上訴人代售系爭腰果。被上訴人既已交付系爭腰果，且上訴人自認被上訴人交付腰果均已出售完畢，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腰果按每噸1,750元計算之價款。綜上，被上訴人依甲、乙約定書之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1萬3,75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固有明文。惟當事人仍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文書之真正。本件被上訴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其於原審已到庭陳明所出具委任狀印文為真正，及委任周仲鼎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，上訴人並表示無意見（見原審卷第86頁），則被上訴人自無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。又照片為準文書，其呈現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者，得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之。原審依甲、乙約定書之記載、證人童智坤所言與系爭照片之內容，另斟酌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，得其心證而為判斷，並非法所不允。上訴論旨，以被上訴人委任狀未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，未經合法代理，及原審未勘驗系爭照片云云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